



检测报告

鄂同正检字（2023）第 1582 号

报告名称： 黄石市佳美铝业有限公司氧化生产线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黄石市佳美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湖北同正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Tong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方式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4、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单位全称：湖北同正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杭州西路 176 号

邮 编：435003

电 话：0714-5330625



1、基本情况

受黄石市佳美铝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4日对该公司氧化生产线有机废气进行了检测。依据实际检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27 氧化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放口	JMFQ230603G101 JMFQ230603G102 JMFQ230603G1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注:检测依据(1)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表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689211018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DN20082502 AUW220D 电子分析天平 D49300037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689211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 mg/m ³ (以 NO _x 计) 二氧化氮 3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689211018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689211018 玻璃针筒 9790 11 气相色谱仪 9790023582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
- (2)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气采样仪器测量前经过校准，并进行气密性检查。
- (4) 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检测结果

表3 DA027 氧化生产线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环保设施	
DA027 氧化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放口	圆柱	0.283	15	—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烟气温度 (°C)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月3日	5.5	3.8	37	4767	4.4	0.02
	5.2	3.9	38	4460	3.6	0.02
	5.2	4.0	39	4449	5.6	0.02
均值	5.3	3.9	38	4559	4.5	0.02
参考标准	—	—	—	—	120	3.5



采样日期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SO ₂ 排放速率(kg/h)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NO _x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月3日	ND	0.01	ND	0.01	3.55	0.02
	ND	0.01	ND	0.01	4.18	0.02
	ND	0.01	ND	0.01	3.23	0.01
均值	ND	0.01	ND	0.01	3.65	0.02
参考标准	550	2.6	240	0.77	50	3.4

注：参考标准为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标准为 DB 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中标准。

表4 烟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名称	气瓶编号	有效期	浓度(mg/m ³)	测定值(mg/m ³)	范围值(%)	示值误差(%)	结果判定
SO ₂	L151206133	2023.1.13~ 2024.1.12	146	144	±5	-1.4	合格
NO	L143310188	2023.1.13~ 2024.1.12	68	69	±5	+1.5	合格
O ₂	205102154	2023.1.13~ 2024.1.12	10.0%	10.1%	±5	+1.0	合格

注：标气由长沙弘晖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现场采样布点图



现场采样图片



DA027 氧化生产线有机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3日

采样人员: 张昌玖 晏文涛

采样地点: 黄石市佳美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杨科

日期: 2023.6.30

审核: 李

日期: 2023.6.30

签发: 杨科

日期: 2023.6.30

